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709,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9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崔维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崔维星、Luis Ceniga Imaz、赖世强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田民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陈珉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858,400	99.9593	3,200	0.040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815,870	99.9957	3,2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7,706,331	99.9996	3,200	0.0004	0	0.0000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6,321,731	99.8168	1,387,800	0.1832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	-------------	---------	-----------	--------	---	--------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4.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4.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756,321,131	99.8168	1,388,400	0.18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7,709,431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余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1,686,816	99.2051	是
6.02	《关于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1,686,816	99.2051	是
6.03	《关于选举单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1,686,816	99.2051	是
6.04	《关于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7,248,660	98.6194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578,777	99.0589	是
7.02	《关于选举李学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578,777	99.0589	是

	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1,178,777	91.2195	是

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江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578,777	99.0589	是
8.02	《关于选举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50,578,777	99.05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58,400	99.9593	3,200	0.0407	0	0.0000
2	《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58,400	99.9593	3,200	0.0407	0	0.0000
5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责任险的议案》	7,861,500	99.9987	100	0.0013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余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816	21.4564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816	21.4564	0	0.0000	0	0.0000
6.03	《关于选举单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816	21.4564	0	0.0000	0	0.0000
6.04	《关于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816	21.4564	0	0.0000	0	0.0000
7.01	《关于选举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8,316	21.4755	0	0.0000	0	0.0000
7.02	《关于选举李学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8,316	21.4755	0	0.0000	0	0.0000
7.0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8,316	21.475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4.0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5、6、7 为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3、议案 1 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崔维星、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刚回避表决；

4、议案 2 相关股东德邦控股、京东卓风、崔维星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